

华宁县第八中学 2025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华宁县第八中学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本级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第八中学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本级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教育统计的年报人数和玉财教【2023】8 号文件及 2023 年华宁县学生资助补助标准及承担比例文件测算，在校生：940 元/生/年，年报人数 1,434 人；寄宿学生：300.00 元/生/年，年报人数 715，共计县级生均公用经费 38,363.04 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八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的维修；办公用品的维修、购置；教室、办公楼、学生宿舍、学校食堂的水电费开支；学校的垃圾清运费；学校教师因公出差、外出培训、讲课的差旅费、伙食费。其他应由生均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如：由学校举办的班主任会议，教研活动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我校在校生 1,434 人。城乡义

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中学 940.00 元/生/年，寄宿学生 300.00 元/生/年。补助学生准确率和覆盖率都达 100.00%，加大宣传力度政策知晓率达 95.0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5.00%。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义务教育学生 1,434 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 940.00 元/生/年，按补助比例本项目共计县级财力 38,363.04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根据要求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本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根据要求提高规模较我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拨付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我校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 100.00% 准确用于在校学生 1,434 人的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文体活动、水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凳、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健康体检、校方责任保险、初中学历水平考试报名等。经费下达后及时用于相应的项目，及时支付率达 95.00% 以上，经费补助政策知晓率达 95.00% 以上，学校受益师生满意度达 98.00% 以上。

项目二：华宁县第八中学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县级）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第八中学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县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公平、均衡发展，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努力实现义务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办学的目标，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6号）文件精神，设置华宁县第八中学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县级）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八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确保华宁县第八中学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农村学生全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改善华宁县第八中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补助人数达 1,434 人，补助标准为 5.00 元/生/天，学籍学生 100.00% 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召开全校师生大会、宣传专栏等形式，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进行宣传；认真核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经班主任和学校审核后的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内予以公示；资金下达后按学期及时、足额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付，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计补助人数达 1,434 人，补助标准为：5 元/生/天，其中，学籍学生 100.00% 全程全部接受资助。2025 年县级预算申报数 172,08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该项目实施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5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供餐方式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制定营养食谱。

（三）2025 年 2 月 20 日前，对提供原料的企业或工商户进行招标或议标。

（四）2025 年春季开学第一周和秋季开学第一周，对中标企业或工商户提供食材到位及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五）2025 年 3-7 月和 9-12 月按时提供营养改善计划。

八、项目实施成效

华宁县第八中学 2025 年营养计划资金，在校学生 1,434 名，每个学生每月发放 5.00 元标准，全年按 200 天，发放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为 1,000.00 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每个学生 100.00% 兑现得到补助，营养改善补助实物保证 100.00% 按时发放到学生，让每个学生都知晓营养改善政策，政策知晓率达 95.00% 以上。进一步强化对学生经费的管理，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安全，让广大学生享受到国家的惠民政策，增强学生体质，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学生的满意度达 90.00% 以上。

项目三：华宁县第八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县级）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第八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县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262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设置华宁县第八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县级）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八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262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500.0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50.00 元/生/学年，对 8 个人口较少民族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 250.00 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共同承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费用于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联合社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保证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受到补助。资金指标到账后，及时将补助准确、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做好台账备查。

六、资金安排情况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500.0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50.00 元

/生/学年，对8个人口较少民族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250.00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区按照50.00%、35.00%、6.00%、9.00%的比例共同承担。2025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县级预算58,41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经费用于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生活补助分春秋两个学期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至受助学生监护人银行卡上。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云财教〔2024〕122号（省级义教困难生提标）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的通知，在2025年按华宁县第八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676人进行补助，按寄宿生1,500.00元/生、非寄宿生750.00元/生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973,500.00元，100.00%准确补助发到每一个困难学生家庭。让广大学生享受到国家的惠民政策，政策知晓率达95.00%以上，增强对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使困难家庭学生满意度达95.00%以上。